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1 年 A 股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致力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在稳健经营、规范治理的基础上，切实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合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稳定合理的分红政策等等。2016 年，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做的工作如下：

一、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公司经营发展的各项重要信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体系，公司修改完善了《公告信息披露审批制度》，以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的事前审核机制，降低信息披露中的错误，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

2016 年度累计披露公告 89 个，累计披露定期报告 4 次。累计筹备和召开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3 次。报告期内，所有已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股东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股东的信息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拓展沟通渠道，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坚持通过多种形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传递公司信息，聆听投资者意见，增强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互信和理解。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在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中，公司安排专人负责。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回复投资者问题 1167 个，通过董秘热线回答投资者提问超过 300 个。相关工作人员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反馈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热线电话、路演、公司邮箱、公司网站、业绩说明会、微信

公众号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

三、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回报投资者。

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制度和方案是股东获得稳定回报的保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四、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公司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进与广大投资者之间信任，获得投资者的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报告期，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蓝天行动”投资者保护专项工作执行情况。

2016年5月底，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的投资者服务意识，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号）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2016年下半年，公司执行在“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时做了如下工作：

1. 完善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结合《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日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首先，要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工作人员要对公司有全面了解。我们会定期和不定期地主动跟各子公司的负责人联系，了解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了解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情况，了解子公司的管理、财务、人事等方面的情况；其次，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工作人员要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组织证券事务专员和助理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创业板董秘资格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参加董秘资格考试，并取得了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秘资格证书》；第三，要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对于投资者关

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深交所互动易的提问、投资者电话咨询、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等。对于这几项主要工作，我们进行了细化分工及程序梳理，落实到了具体的负责人。通过不断的学习和实践，逐步提升我们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2. 完善和落实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结合《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信息披露工作主要包含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两类。针对这两类公告我们进一步完善了具体的信披工作流程和作业指导书。每一个工作流程有相应的负责人。负责人要对相应工作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通过对流程的梳理和完善，我们正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

3. 完善和落实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公司结合《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相关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我们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发送给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负责人，加强对此制度的学习。同时，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重大信息报告的工作流程，并明确了具体的责任人。公司的重大信息将严格按照工作流程传递，保证了重大信息可以及时、准确地传达给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

4. 完善和落实内部信息保密制度

公司结合《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对相关工作进行了认真检查。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我们将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发给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负责人，并组织相关负责人认真学习保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5. 完善和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制度

公司结合《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制度》，对相关工作进行了仔细分析。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对于公司历次内幕信息知情

人员的登记备案文件有专人负责保存，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6. 建立信息披露委员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建立信息披露跨部门协调机制，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准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相关委员从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法律顾问、证券事务代表中产生。董事会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具体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以上是报告期内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做出的努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完善现有的投资者保护制度，不断提升我们服务投资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